**安徽财经大学“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

**（2018年）评选工作办法**

为体现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水务”）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爱，精准资助和有效激励品学兼优、家庭贫寒的大学生勤奋学习、顺利完成大学本科学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盛水务通过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安徽财经大学设立“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为保证本助学金项目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经基金会与中盛水务商议，特制订本办法。

**一、“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资助范围及名额、标准**

（一）资助范围

1、取得安徽财经大学正式学籍，正式报到注册的安徽财经大学2018级本科生（管工学院20名，其他学院16名）；

2、“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捐赠的安徽财经大学2017级家庭条件困难的学生（14名，由中盛水务公司根据回访情况已选定）。

（二）资助名额、标准

1. 资助名额：50人

2. 资助标准：3000元/人/年。

**二、“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评选**

（一）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道德品质良好，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3.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二）评选资格禁止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在高中期间（或上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2.有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已经或者正在接受审查并拟给予纪律处分的；

3.非特殊情况下（如家庭变故、重大疾病等），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在班内排名严重靠后（30% ），或所有课程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

4.已累积享受国家或其他高额（≥3000元）奖助学金的（孤残特困学生由基金会会商中盛公司专项资助）；

5.生活铺张浪费的；

6.其他与助学金设立意义相违背情况发生的。

**三、“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基金会会同学生处参考学生规模及资助名额分配等情况将推荐名额指标分配到学院；

（二）学生个人申请。学生填写《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报送所在学院；

（三）学院筛选。各学院严格依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将初评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

（四）学校初核。学生处对学院报送的学生名单进行初核，确定推荐名单报中盛水务助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

（五）项目管理委员会复核，中盛公司选定。项目管理委员会复核后，将确定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中盛公司选定。选定的学生名单由学生处公示三个工作日。

（六）确定受助学生名单。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学生处公示结果，商中盛公司最终确定“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并由基金会发文。

（七）发放助学金。基金会向校财务处转付助学金，学生处、财务处组织助学金发放。

附件：《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